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江隧道公司")于近日收到《武汉仲裁委员 会裁决书》((2012) 武仲裁字第 0001226 号),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中隧集团")与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 纠纷事项已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裁决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12年10月,中隊集团作为长江隊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一,就其与长江隧道公 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,申 请裁令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 17.604.9880 万元, 并由长江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。(详见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 司相关公告)

二、本次仲裁裁决情况

《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的裁决结果为:

- (-)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工程款 100,731,582.74 元;
- (二)中隧集团向长江隧道公司返还未实施项目工程款 531,565 元;

- (三)中隧集团向长江隧道公司返还委托第三人完成合同义务工程款 1,648,359.77 元;
- (四)中隧集团向长江隧道公司支付未获得合同约定奖项扣款 4,751,285.72元;

上述第(一)项至第(四)项相互冲抵后,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 集团支付工程款金额为93,800,372.25元;

- (五)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4,042,598.75元(暂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,从2017年1月1 日至2019年8月20日的欠付工程款利息,应以93,800,372.25元为 基数,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,2019年8月21日起至实际 支付完毕之日的欠付工程款利息,应以93,800,372.25元为基数,按 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;
- (六)中隧集团向长江隧道公司支付房屋损害鉴定费用 118, 121 元:
 - (七)驳回中隧集团其他仲裁要求;
 - (八) 驳回长江隧道公司其他仲裁反要求;
- (九)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952, 290 元,由中隧集团承担 380, 916 元,长江隧道公司承担 571, 374 元;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547, 394 元,由中隧集团承担 54, 739. 4元,长江隧道公司承担 492, 654. 6元;本案工程造价鉴定费用 1,500,000 元,由中隧集团承担 600,000 元,长江隧道公司承担 900,000 元;因本请求仲裁费和鉴定费已由中隧集团预交,反请求仲裁费已由长江隧道公司预交,故长江隧道公司应向中隧集团支付的仲裁费和鉴定费合计 1,416,634. 6元。

上述费用相互冲抵后,最终长江隧道公司应于本裁决书送达次日起 15 日内向中隧集团支付 119,141,484.6 元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次裁决对公司的影响

因疫情影响,本次仲裁裁决的履行及其他后续工作尚存在一定困难及不确定性,因此长江隧道公司正与中隧集团积极沟通协调,力争依法妥善解决该事项。鉴于目前本次仲裁裁决尚待履行,且长江隧道公司的营运模式及盈利机制也未明确,因此本次仲裁裁决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预测。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